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
-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7人，代表股份2,790,546,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49,001,738股的52.1695%。其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54,862,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93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59人，代表股份335,684,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5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2,790,546,825股。同意2,790,539,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7%；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2%；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77,624,905 股。同意 377,617,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80%；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18%；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790,546,825 股。同意 2,790,546,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77,624,905 股。同意 377,624,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2,790,546,825 股。同意 2,790,472,1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73,7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26%；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77,624,905 股。同意 377,550,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02%；反对 73,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95%；弃权 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明珠、童琳雯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